

保洁服务委托合同

第一章 保洁服务基本情况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人文绿轩商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北京市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门头沟区市容环境作业相关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认真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公共区域保洁服务管理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所托保洁服务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坐落位置：门头沟区滨河路 70 号（局机关）；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60 号（新桥办公区）；门头沟区滨河路 87 号（双峪办公区）；军庄市场所；城子市场所；大峪市场所；永定市场所；东辛房市场所；雁翅市场所；王平市场所；斋堂市场所。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保洁服务范围的使用人。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三条 公共区域保洁服务。

第四条 岗位要求：要求年龄全部在18-60岁之间法定规定范围内；身体健康；

要求不低于21名保洁员，参与辖区及采购人指定区域范围内卫生保洁，办公区公共区域楼道、更衣室、卫生间、步行梯、楼梯扶手、



两侧地面、各种标牌、休息椅、门及门框、墙壁、柱子、各层员工更衣柜顶部等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并按照双方约定高效完成好各类活动现场清理等临时性工作任务，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

要求不低于21名保洁员包括机关办公区5人、双峪办公区3人、新桥办公区4人、城子所1人、军庄所1人、执法大队1人、大峪所1人、永定所2人、东辛房所1人、雁翅所1人、王平所1人。

项目目标：依据北京市门头沟市场局2026年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管理文件汇编，达到市、区门头沟市场局2026年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标准。

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项目范围内卫生保洁，办公区公共区域楼道、更衣室、卫生间、步行梯、楼梯扶手、两侧地面、各种标牌、休息椅、门及门框、墙壁、柱子、各层员工更衣柜顶部等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并按照双方约定高效完成好各类活动现场清理等临时性工作任务，达到公司验收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范围：卫生间，公共区域通道，休息室，职工之家，等；
- （2）办公区公共区域卫生；
- （3）门前三包区域卫生及铲冰除雪；
- （4）其他临时性保洁任务。

第三章 合同期限



第五条 本保洁服务委托管理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第四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保洁人员的配置：要求不低于 21 名保洁员包括机关办公区 5 人、食药办公区 3 人、新桥办公区 4 人、城子所 1 人、军庄所 1 人、执法大队 1 人、大峪所 1 人、永定所 2 人、东辛房所 1 人、雁翅所 1 人、王平所 1 人。

第七条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并定期、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及检查。如乙方未能达到甲方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意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落实整改。负责处理因甲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及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在本保洁服务范围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结合保洁服务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保洁服务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等，并于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交由甲方审核。乙方自主开展各项管理经营活动，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以获取不当利益。

第十条 建立本保洁服务的管理档案及人员信息台账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 乙方不得转包此项目。

第十二条 接受保洁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第十三条 对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财物具有保管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要安排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态度负责的保洁人员负责甲方的保洁工作，且应保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第十五条 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配齐保洁人员，并与保洁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按时、足额发放保洁人员的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等。与保洁人员产生劳动人事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十六条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开展。

第六章 管理目标

第十七条 执行北京市保洁服务管理文件汇编，达到市、区保洁服务管理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标准，以及招标、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保洁服务费

第十八条 保洁服务费

1、本着服务业主、微利经营的原则，保洁服务费为 101.8008 万元，（大写：壹佰零壹万捌仟零捌元整）。该费用为含税价，系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甲方按照财政拨付费用进度支付保洁服务费。

第二十条 付费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财政拨付进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付款。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收款账户信息

第二十二条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甲方房屋建筑或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



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难以界定的,以政府主管部门意见或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为准。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限内,如甲方累积3次提出整改要求,或乙方拒不履行整改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实际损失。发生诉讼或仲裁的,相关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造成的实际损失及守约方寻求救济的合理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交通费差旅费等)。

第九章 其它事项

第二十六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本合同未约定的相关内容,按招标、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唐序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飞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2026 年 1 月 12 日

